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3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1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1,053,500 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5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92,375 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第

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